

No:JM 2401247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913

粤江 交催[2026]00231 号

广州市双旺运输有限公司

因你(单位) 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(粤ACF586重型厢式货车)
违法超限运输,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(500元) 的决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5]
01501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第
联:
存
档
联

1.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伍佰元整,加处罚款伍佰元整。

2.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。

4.履行要求: /

5.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
☐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